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（*单位名称*）的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项目（康复设备购置）（*项目名称*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ICF评估与训练系统（*标的名称*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合肥哈工艾斯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*企业名称*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56.66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2.VB-MAPP评估产品套组（*标的名称*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正在关怀科技有限公司（*企业名称*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81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59.2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哈工艾斯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02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。